



我們整個人生，自然而不再不是鳴的鑼，響的鈸，而是一首響激雲霄的樂歌了。一首詩歌寫得好：「我生命已經有極奇妙的改變，自耶穌來住在我心，喜樂潮，溢我靈，如海濤之滾滾，自耶穌來住在我心。」哈利路亞！

(五)本章中文聖經，開始是「我」字，結尾是「愛」字，串起來是我愛(Love)，倒過來卻是「愛我」(Being Loved)，是愛的雙程路。前者是付出，後者是收取。這種由神而來

的愛，在人與人之間，激發主動、被動，進而互動的深相契合，達成彼此守望相助，同舟共濟，充分展現出基督徒是具有多麼豐富而極有意義的人生！(參林前十二24、26)

其次，家庭的英文Family一字，把其中每個字母，串連起來，可以造成：Father And Mother I Love You，是一句十分美妙、有意義的句子。既然可以用兒女的口吻對父母說：爸媽，我們愛你；又可以用父母的口吻對兒女說：亞仔(女)！我們愛你。由這個英文

Family，帶出來的家庭，父母兒女之間，內在生命，骨肉親情，溶成一體，和諧、美滿，確是天倫之樂、樂融融的家庭，令人欣賞、欽羨、渴求！

還有，家庭是教會組成的單位，有了這樣幸福屬神的家庭，才能使教會成為一個滿有見證的教會，成為一座明亮的燈臺，發射出神榮耀的光輝，照澈大地，溫暖人間！親愛的主內兄弟！此刻，就讓我們同心合力，開動這艘惟愛巨舟，破冰直航吧！(阿們)。

小人物，大信心(一)

◎宋華忠

生來盲目，蒙主憐憫 今得看見，榮耀歸神

「祈禱的功效」，其中有三點是這個「生來盲目，今得看見」的，又蒙主憐憫，認識救主的人所提及的。他的生命因為已經看見「主是世上的光」，所以也能夠在他的生命中，將一切的榮耀歸於神。他說：「我們知道：神不聽罪人；惟有敬奉神敬畏神」遵行祂旨意的，神才聽他！」

約翰福音第八章十二節提到：「耶穌又對眾人說：我是世界的光，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」我們不知道這個以前盲目的人，那時是否也在橄欖山附近的殿裡聽到耶穌所講的這句話。如果他曾聽到，我們就可設身處地來想像，他的眼睛真正得醫治可以看見的光景是怎樣。當他在西羅亞池子裡洗了眼睛之後，就立刻從黑暗暗進到光明之中；立刻能看見燦爛光明的青天，鮮艷美麗的花卉，周圍各色的人們，尤其是自己

親愛的父母、兄弟和姐妹等。當時他的喜樂，或許一般的人不能體會。

同時，他也會體會到耶穌所說的那句話：他是世界的光，跟從主的人，就不在黑暗中行走。人生不會毫無目的地度過，好像盲目的人——因為耶穌是「生命的光」(約八2)，我們若是在黑暗之中，就是生在罪中，沒有得看見「生命之光」照亮，就會像法利賽人那樣；自以為能看見，可是他們還在罪中。(參約九4)也就是沒有得著生命之光的光景。



耶穌說：「我是世界的光，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」凡是不承認，不接受耶穌是「世上的光」的世人，就是活在黑暗之中，也就等於是「盲目的人」。這些法利賽人都不承認，不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所以耶穌指著他們說：「你們若瞎了眼，就沒有罪了；但你們說我們能看見，所以你們的罪還在。」這裡乃是指他們的肉眼是開的，心眼卻是瞎的。

世人的肉眼所能見的，就是世界上的事——包括「肉體的情慾；眼目的情慾；今生的驕傲。」(約壹二16)

今天世人所追求，就是這三樣從世界來的事。

第一：肉體的情慾。一個沒有得著生命之光的人，他所追求的第一件事，就是肉體的情慾。我不必詳細描寫，今天廿一世紀的人與當時耶穌在世的時代以及使徒時代的人一樣；如同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五章十九至廿一節所說：「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：就如姦淫、污穢、邪蕩、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類。」今天這個世代照樣行這類的事，而是更過份：如吸毒、同性戀(不但暗中如此行，而且還公開，承認同性戀者結合、墮胎、荒宴、醉酒等更是在這世代中風行。

耶穌說你若「瞎了眼，就沒有罪了。」因為世人的肉眼是開的，所以就犯各樣的罪。

但是心眼沒有打開。而這個「生來盲目，今得看見」的人，能以看見了「世界的光」，認識了救主，他反而能得拯救，跟從耶穌；「就不在黑暗裡，得看了生命之光。」

第二，眼目的情慾。這也能描寫當時的法利賽人，他們自以為是「摩西的門徒」(約九28)卻拒絕神的兒子——就是神所賜給我們的救主。他們看真是摩西的門徒，就應當遵守摩西的教訓，以及摩西所說的一切話。(參看申十八5) 19)但是他們卻如先知阿摩司所指：以色列已經將耶和華上帝背棄，卻是拾著為自己所造的摩洛的帳幕和偶像的龕，並他們的神星。(參摩五26)

眼目的情慾，是出於世人自己的肉眼，俗眼；用看得見的，摸得著的，自己能理會的東西來代替無形的真神，以及代替神藉著祂自己的大愛所賜給我們的惟一救法。

肉眼、俗眼所看得見的，是所有出於世人「發明」的事物。無論是物質的東西——今天科學發達所發明的一切有利於我們肉體享受的東西——或是人類自己所倡導的哲學、宗教、理論、學說等……都是人們「為自己所造的摩洛的帳幕，和偶像的龕，以及他們的神星。」

肉眼，俗眼因為看不見「真神」；人就用自己的方法來製造他自己的神「不像以前的人崇拜偶像，然而今天更文明的世人為他自己製造各樣的「今世之神」來滿足他們眼目的情慾。電影明星是他們「今世之神」，成為人們崇拜的對象。「美國小姐」也成了一般年青人

崇拜的對象，球賽的健將也成了一般人崇拜的對象，在《導向》一七五期有一篇文章《我是這樣禱告嗎？》作者說：「主啊，我知道不可貪愛世界……但今天是四年一度的世界盃足球賽，可否通融一點，讓我不參加今晚的查經聚會呢？」在美國，大家都瘋狂的一年一度的超級橄欖球賽一定是在主日舉行，是否球迷們也會這樣求主通融一下而不去參加主日崇拜呢？這位作者提到許多同樣的問題，都是針對一個基督徒心中聖靈與肉體的衝突(參看加六16) 18) 是一篇非常適宜的文章，可以使基督徒讀者們來鑑察自己的內心。我們是否以眼目的情慾(俗眼)來看一切世俗的事，或是以靈眼來看我們屬靈的生命？出於俗眼的，就是將世界盃或橄欖球賽作為我們崇拜的對象；出於靈眼的，就會看出這各種「今世的神」是引誘我們遠離真神的。

當時的法利賽人就是如此，他們的俗眼祇能看見對他們自己認為是值得他們崇拜的對象——摩西；卻不能看出耶穌基督才是真神所賜給人類的彌賽亞救主。所以他們大聲責罵這個「本來盲目，今得看見」的主的門徒，說：「你是祂的門徒，我們是摩西的門徒。」

今天廿一世紀社會中的人可能也會對基督徒說：「你是耶穌的門徒，我們卻是……愛因斯坦(科學的門徒；或馬克斯、列寧共產主義的門徒；或Bill Clinton(瑪門、財富的門徒；或球王、美色的門徒……或孔子、釋迦牟尼、穆罕默德等等的門徒。(下期續)